

证券代码：833165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8日，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是指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6日的在册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佛山市智科 佰慧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2.5	5,00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	-	5,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3月6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3月7日

（三）认购程序

2023年3月6日（含当日）至2023年3月7日（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认购人将认购款项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公司联系电话：0757-86299122）。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日内，电话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账号	4450700104005903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2、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3、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 4、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 5、认购对象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的，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若有超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并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淑婷
电话	0757-86299122
传真	-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天安数码城 6 期 1604 室

六、备查文件

-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